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CSUS Green Building Research Center

# 绿色建筑标识评价管理文件汇编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二〇一七年



## 目 录

1、关于同意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 .....	3
2、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4
3、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	8
4、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 .....	11
5、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 .....	14
附件：《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 .....	14
6、关于继续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通知 .....	17
7、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 .....	18
8、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	20
附件：《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 .....	21



## 1、关于同意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

#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司函

建科综函[2009]118号

## 关于同意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你会《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申请报告》（城科绿建〔2009〕3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会按照《绿色建筑评价标准》、《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和《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开展全国范围的绿色建筑标识评价工作。请你会尽快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和程序，启动评价工作。

此复。





## 2、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 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管理办法（试行）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安排，为加强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管理，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号）等文件的精神，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包括绿色建筑星级评定及相应标识的申请、授予、管理等工作。

**第三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范围内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评价工作。

**第四条** 绿色建筑设计标识有效期为二年，绿色建筑标识有效期为三年。

**第五条**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经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授权，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并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的监督和管理。

**第六条** 标识的申请遵循自愿原则，评价工作遵循科学、公开、公平和公正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机构与职责

**第七条**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负责评价工作的日常管理和具体实施，主要职责包括：

- （一）制订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格式文件；
- （二）制订相关技术文件；
- （三）组建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制订专家委员会章程；
- （四）受理标识申请，开展形式审查，组织专家评审，公示并颁发证



书；

(五) 处理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六) 对标识的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八条**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与节能专业委员会作为绿色建筑评价的技术依托单位，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参与有关技术文件的制订和解释；

(二) 参与评审工作；

(三) 承担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九条** 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主要职责包括：

(一) 参与制订评价工作实施细则及相关格式文件；

(二) 参与制订相关技术文件；

(三) 参与绿色建筑评审；

(四) 参与处理评价工作中遇到的重大问题；

(五) 参与对标识的使用进行的监督、检查；

(六) 承担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委托的其他工作。

### **第三章 标识申请与评价程序**

**第十条** 标识可由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独立申请，或共同申请。

**第十一条** 申请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第十二条** 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当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十三条** 申请单位应根据申报的标识类型，填写标识申报书，提供有效、完整的申报材料，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负责。

申请绿色建筑设计标识应提供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建



设单位文件、设计单位文件及与建筑物有关的规划、建筑、暖通、给排水等设计文件；

申请绿色建筑标识应提供的申报材料主要包括项目审批文件、建设单位文件、设计单位文件、施工单位文件、监理单位文件、物业管理单位文件及与建筑物有关的规划设计和竣工验收文件。

**第十四条**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对收到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组织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进行评审。

**第十五条** 对通过评审的一、二星级项目，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进行公告并向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科技司备案，同时颁发标识。

对通过评审的三星级项目，由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对评审结果进行审定，审定通过后进行网上公示，公示期为 30 天。经公示无异议的，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进行公告，同时颁发标识。

**第十六条** 对公示出现异议且无法协调解决的项目，不予颁发标识并向申请单位说明情况。

## 第四章 标识使用与管理

**第十七条** 标识包括证书和标志，标识持有单位应规范使用证书和标志。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利用标识进行虚假宣传，不得转让、伪造或冒用标识。

**第十九条**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暂停使用标识：

- (一) 建筑物的个别指标与申请标识的要求不符；
- (二) 证书或标志的使用不符合规定的要求；
- (三) 标识使用超过规定有效期且未进行重新评审的。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撤销标识：



(一) 建筑物的技术指标与申请标识的要求有多项(三项以上)不符的;

(二) 转让标识或违反有关规定、损害标识信誉的;

(三) 以不真实的申请材料通过评审获得标识的;

(四) 无正当理由拒绝监督检查的。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者, 标识失效:

(一) 绿色建筑标识使用超过规定时间要求二年的;

(二) 绿色建筑标识使用超过规定时间要求三年的;

(三) 获得设计标识后, 对施工图进行过变更的。

被撤销标识的建筑物和有关单位, 自撤销之日起三年内不得再次提出标识申请。

**第二十条** 标识持有单位有第十八条、第十九条情况之一时, 知情单位或个人可向绿色建筑研究中心举报。

##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申报项目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对项目设计方案进行评审后取得的标识。

**第二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绿色建筑标识是指申报项目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 根据《绿色建筑评价标准》, 对项目整体性能进行评审后取得的标识。

**第二十三条**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应根据本办法制定实施细则。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负责解释。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

二〇〇九年九月八日



### 3、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绿建研〔2009〕1号

##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中心制定了《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

二〇〇九年九月二十一日



附件：

##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 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

**第一条 【申报主体】**标识可由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及物业管理单位等相关单位独立申请，或共同申请。

**第二条 【申报条件】**申请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应完成施工图设计并通过施工图审查。

申请绿色建筑标识的居住建筑和公共建筑应通过工程质量验收并投入使用一年以上，且未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第三条 【评价工作环节】**绿色建筑评价工作包括提交申报材料、形式审查、评审、公示、颁发标识等环节。

**第四条 【申报材料】**申报单位根据有关文件要求，网上提交或书面提交申报书及相关申报材料，并缴纳标识申报注册费。

申报书封面所列单位必须有对应单位用章；自评估报告必须有申报单位用章（包括骑缝章）；证明材料必须有证明单位用章。

**第五条 【形式审查】**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并于十个工作日内返回《形式审查结果告知书》或其他形式的书面审查意见。对通过形式审查的申报项目，通知申报单位缴纳评审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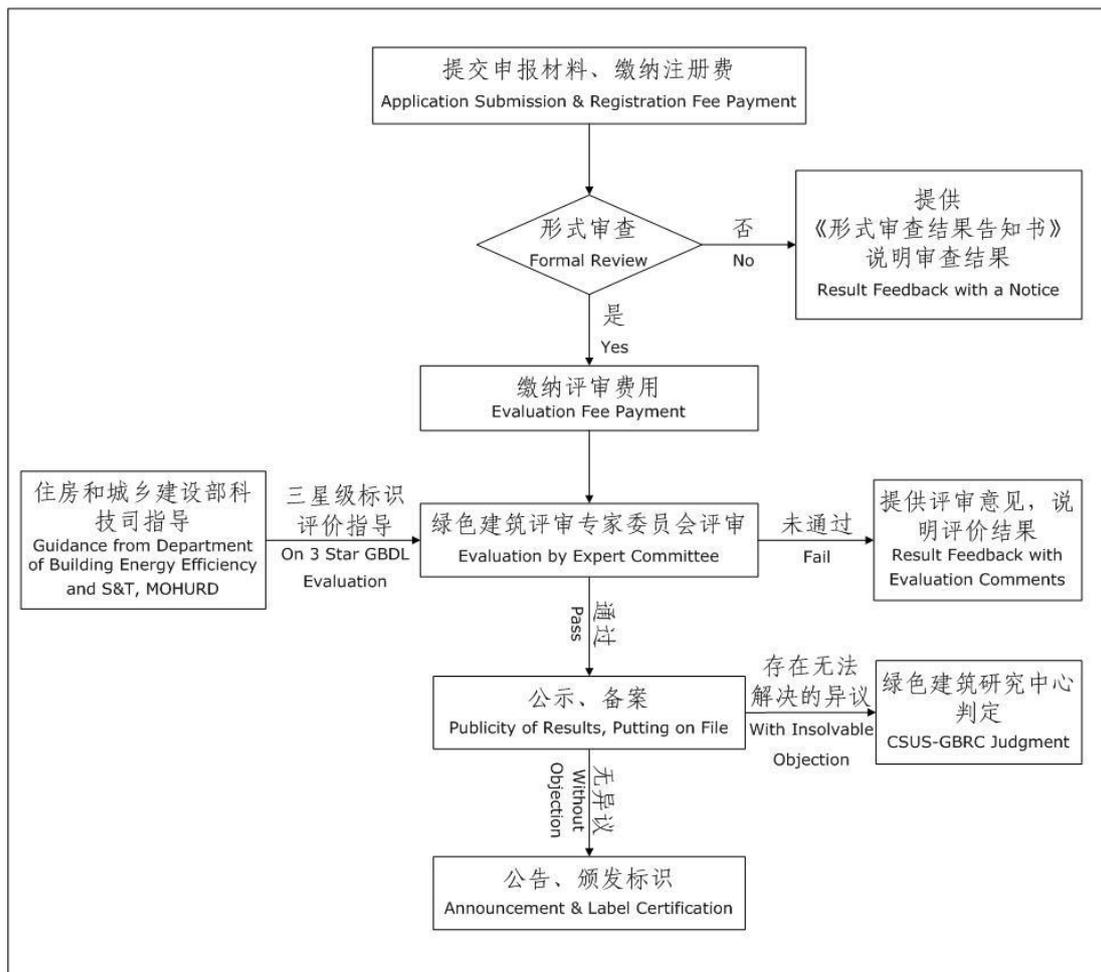
**第六条 【评审】**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适时组织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对通过形式审查并已缴纳评审费的申报项目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第七条 【公示】**对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办理公示、备案；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返回评审意见。

**第八条 【颁发标识】**申报项目经公示无异议的，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办理公告并颁发标识。对公示出现异议的项目，绿色建筑研究中心组织协调解决，并根据实际情况判定是否颁发相应标识。

**第九条 【信息查询】**申报单位可通过网站、电话、电邮等方式查询相关信息、格式文件、申报进度及公示、公告等内容。

**第十条 【流程图】**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流程图如下：



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流程图



#### 4、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

绿建研〔2009〕2号

###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城科绿建【2009】6号）、《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绿建研【2009】1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绿色建筑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中心制定了《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

## 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

**第一条 【形式审查】**绿色建筑评审前，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应已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申报单位可根据形式审查意见，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第二条 【审查分类】**绿色建筑评审可先进行预审，再进行会审；当无需预审时，可直接进行会审。

**第三条 【预审】**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将申报材料适时送达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各位委员按委员会分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仅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提出预审意见。专业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委员负责汇总并协调统一该组评审委员的预审意见，返回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预审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四条 【预审反馈】**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可根据预审意见，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提交申报材料。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若涉及技术内容的变更，应做出说明。

**第五条 【会审-绿建设计标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适时组织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会审。会审前，由参加会审的专家推举会审组长，负责主持该次会审。

对已进行预审的项目，专业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委员汇报预审结论，提出需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

对未进行预审的项目，专业组组长或会审组长指定的委员负责组织该组委员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进行审查，汇报该组审查意见，提出需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

会审时，申报单位代表可应会审组长的要求，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可应专业组组长或会审组长指定委员的要求，详细介绍相关专业情况。

会审组长主持会审讨论，研究确定相关事项，形成会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会审意见原则上应明确评定星级；对评审不能通过的项目，会审意见原则上应明确理由；对不能明确评定星级或理由的申报项目，应提出处理意见。

**第六条 【会审-绿建标识】**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适时组织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考察并会审。现场考察和会审前，由绿色建筑研究中心指定会审组长，负责主持该次现场考察和会审。

会审组长提出现场考察方案。各位委员负责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进行现场考察，并提出考察意见。

对已进行预审的项目，委员应综合汇报预审结论和现场考察意见，提出需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



对未进行预审的项目，委员应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进行审查，综合汇报审查意见和现场考察意见，提出需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

现场考察和会审时，申报单位代表可应会审组长的要求，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可应参加现场考察和会审委员的要求，详细介绍相关专业情况。

会审组长主持会审讨论，研究确定相关事项，形成会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会审意见原则上应明确评定星级；对评审不能通过的项目，会审意见原则上应明确理由；对不能明确评定星级或理由的申报项目，应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公示】**对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办理公示、备案；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返回评审意见。

**第八条 【回避】**来自与申报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单位的评审委员，应自行回避该项目的评审。

**第九条 【评审依据】**评审工作应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及其补充说明等进行。对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的评审依据，应经会议商定；对需形成共识的重要调整，应形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决议。

**第九条 【实施日期】**本评审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5、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

绿建研〔2010〕1号

### 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根据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城科绿建【2009】6号）、《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程序（试行）》（绿建研【2009】1号）、《绿色建筑评审规则（试行）》（绿建研【2009】2号）的相关规定，结合绿色建筑评审工作的实际情况，我中心制定了《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附件）。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

二〇一〇年四月十二日

附件：《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



## 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

**第一条 【评审阶段】**绿色建筑标识评审分为形式审查、预审、现场勘验、会审四个主要阶段。

**第二条 【形式审查】**绿色建筑标识评审前，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应已完成对申报材料的形式审查。申报单位可根据形式审查意见，补充提交申报材料。

**第三条 【审查分类】**绿色建筑标识评审可先进行预审，再进行会审；当无需预审时，可直接进行会审。

**第四条 【预审】**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将申报材料适时送达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各位委员按委员会分组对申报材料进行预审，并仅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提出预审意见。专业组组长或其指定的委员负责汇总并协调统一该组评审委员的预审意见，返回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预审在十个工作日内完成。

**第五条 【预审反馈】**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可根据预审意见，通知申报单位补充提交申报材料。补充提交的申报材料，若涉及技术内容的变更，应做出说明。

**第六条 【现场勘验和会审】**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适时组织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专家对申报项目进行现场勘验并会审。现场勘验和会审前，由绿色建筑研究中心指定会审组长，负责主持该次现场勘验和会审。

现场勘验前，参会专家应已审阅项目申报资料，并提出现场勘验要点和需讨论事项；会审组长汇总专家意见，提出现场勘验方案。各参会专家负责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进行现场勘验，并提出勘验意见。

对已进行预审的项目，专家应综合汇报预审结论和现场勘验意见，提出需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

对未进行预审的项目，专家应对其所在组别负责的内容进行审查，综合汇报审查意见和现场勘验意见，提出需会议讨论确定的事项。

现场勘验和会审时，申报单位代表可应会审组长的要求，简要介绍项目情况；可应参加现场勘验和会审的专家的要求，详细介绍相关专业情况和运行使用情况。

会审组长主持会审讨论，研究确定相关事项，形成会审意见。对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会审意见原则上应明确评定星级；对评审不能通过的项目，会审意见原则上应明确理由；对不能明确评定星级或理由的申报项目，应提出处理意见。

**第七条 【公示】**对通过评审的申报项目，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办理公示、备案；对未通过评审的项目，由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返回评审意见。

**第八条 【回避】**来自与申报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单位的评审委员，应



自行回避该项目的评审。

**第九条 【评审依据】** 评审工作应依据相关管理办法和《绿色建筑评价标准》GB/T 50378-2006、《绿色建筑评价技术细则（试行）》及其补充说明等进行。对需根据具体情况进行调整的评审依据，应经会议商定；对需形成共识的重要调整，应形成评审专家委员会决议。

**第十条 【实施日期】** 本评审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



## 6、关于继续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通知

城科绿建函〔2009〕5号

### 关于继续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建科综函[2009]11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会已组织开展2009年第一批绿色建筑评审工作。经研究，我会将继续开展绿色建筑评价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受理范围：**全国范围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设计标识申报。

**2.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号）、我会《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等文件的要求。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声明、申报书及申报材料（样式及清单见附件）。

**3. 受理方式：**“即报即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适时开展形式审查、会审等工作。

**4. 受理部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联系人：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郭振伟

地 址：北京市三里河路9号（100835）

电 话：15901390414

传 真：010-68313149

E-mail: sunshinetone@126.com

附件下载网址: [www.csus-gbrc.org](http://www.csus-gbrc.org)

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四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抄送：各分支机构，各地绿建委，各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7、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

城科绿建函〔2010〕1号

### 关于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

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建科综函[2009]118号）等文件的要求，我会已组织开展多个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的评审工作。经研究，我会将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评审工作，请各有关单位积极申报。具体事项通知如下：

**1. 受理范围：**全国范围的一星级、二星级、三星级绿色建筑标识申报。

**2. 申报要求：**项目申报及评审程序应符合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号）、我会《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绿色建筑标识评审规则（试行）》（绿建研[2010]1号）等文件的要求。申报单位应按要求提交项目申报声明、申报书及申报材料（样式及清单见附件）。

**3. 受理方式：**“即报即审”，对符合要求的项目申报书和申报材料，适时开展形式审查、会审等工作。

**4. 受理部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联系人：中国城科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郭振伟

地 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9号主语国际7座1201（100048）



中国城市科学学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CSUS Green Building Research Center

电 话：15901390414

传 真：010-68720069

E-mail: sunshinetone@126.com

附件下载网址: [www.csus-gbrc.org](http://www.csus-gbrc.org)

二〇一〇年四月三十日

抄报：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节能与科技司

抄送：各分支机构，各地绿建委，各评审专家委员会委员



## 8、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城科绿建〔2009〕6号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

### 关于印发《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的通知

各有关单位和专家：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附件）已由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讨论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特此通知

附件：《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

二〇〇九年十月十九日



附件：《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

## 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 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章程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成立依据】** 根据原建设部《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同意开展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批复》（建科综函[2009]118号）、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成立绿色建筑评审专家委员会（以下简称“专家委员会”），并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组织定位】** 专家委员会是受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委托承担绿色建筑的有关技术性评审、评估、指导和咨询等工作的组织。

**第三条【工作宗旨】**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宗旨是贯彻国家的节能、节水、节材、节地和环保的政策法规和技术标准，提高绿色建筑水平，推动绿色建筑设计、建造和运行管理等技术进步。

**第四条【组建单位】** 专家委员会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负责组建，并在其具体组织下开展工作。

**第五条【工作原则】** 专家委员会在评价工作中应遵循科学、公正、诚信、自律的原则。

### 第二章 组织与管理

**第六条【基本组成要求】** 专家委员会由具有较高理论水平和丰富实践经验、熟悉和热心绿色建筑工作的研究人员、工程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组成，并分为规划与建筑、结构、暖通、给排水、电气、建材、建筑物



理、施工等八个专业组。

**第七条【委员构成】** 专家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副主任委员若干名（分别兼任专业组组长）、委员若干人。

**第八条【专家的基本条件】** 专家委员会委员应具备的条件：

（一）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协作精神，遵纪守法，作风严谨；

（二）具有坚实的绿色建筑理论知识和丰富的实践经验，长期从事绿色建筑领域的相关工作，具有本专业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

（三）熟悉绿色建筑评价工作的管理规定和技术标准；

（四）身体健康，愿意为评价工作服务。

**第九条【委员的产生办法】** 专家委员会委员由本人申请和所在单位推荐，经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审定后聘任，每届任期 3 年，任期期满后可根据工作需要连聘连任。

**第十条【秘书处的设立】** 专家委员会秘书处负责专家委员会的日常工作。秘书处设在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研究中心。

**第十一条【委员解聘】** 委员应积极参与评价工作和专家委员会的活动。对于不履行委员职责、工作不力、不遵守本章程、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故不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或因其他原因不适宜继续担任委员者，由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提议，经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批准后，予以解聘或不再受聘。

**第十二条【专家委员会换届】** 专家委员会每 3 年换届一次，每届期间不增补委员。

**第十三条【临时聘请专家】** 根据评价工作需要，可临时聘请委员会之外的专家参与评价的相关工作。临时聘请的专家由秘书处提出，报主任委员批准。

**第十四条【委员调整和增补】** 专家委员会在换届时，可根据委员的



工作表现进行委员的调整。在参与评价工作中表现出色的临时聘请专家，可优先增补为正式委员。

### 第三章 工作任务与要求

第十五条【工作依据】 专家委员会依据《绿色建筑评价标识管理办法（试行）》（建科[2007]206号）、《关于推进一二星级绿色建筑评价标识工作的通知》（建科[2009]109号）、《绿色建筑评价工作方案（试行）》（城科绿建〔2009〕4号）等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

第十六条【主要任务】 专家委员会的主要工作任务：

- （一）参与制定和解释评审技术文件，为评价工作提供技术支持；
- （二）承担评价工作中的技术性评审、评估，并提出意见和建议；
- （二）接受业主单位、房地产开发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和物业管理单位等的咨询，提供技术服务和指导；
- （三）协助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进行相关培训和监督检查；
- （五）参与处理评价工作中的重大技术问题；
- （六）承担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委托的其他工作。

第十七条【评审专家组的产生办法】 承担具体项目技术评审或评估的专家组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会绿色建筑研究中心从专家委员会中随机选择，也可聘请临时专家，每个专业至少一名专家。每个评审项目的临时聘请专家不得超过两名。评审专家（含临时聘请专家）不得来自与该项目有直接关系的单位。

第十八条【工作要求】 委员应按时完成承担的或受委托的工作任务。未经主任委员许可，委员不得以专家委员会的名义组织任何活动。

第十九条【会议制度】 专家委员会全体委员会议每年年初或年末召开一次，总结年度工作，制订工作计划。遇有重大事项需要专家委员会做



出决定时，主任委员可随时召开主任委员办公会议（或扩大会议）或全体委员会议。

## 第四章 权利和义务

第二十条【委员的权利】 委员的权利：

- （一）对评价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表决权；
- （二）推荐合适项目申报相关标识，并可获优先受理；
- （三）获得专家委员会和绿色建筑研究中心的有关文件和资料。

第二十一条【委员的义务】 委员的义务：

- （一）遵守专家委员会章程；
- （二）执行专家委员会决议、参加专家委员会活动；
- （三）完成承担和受委托的任务；
- （四）对于项目申报材料和项目评审意见，应保守秘密。

第二十二条【委员所在单位的义务】 委员所在单位应支持委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经费来源】 专家委员会的工作经费由中国城市科学研究中心绿色建筑研究中心提供，并接受社会团体和企事业单位的资助。

第二十四条【施行时间】 本章程经专家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2009年10月19日，北京）讨论通过，即时生效。